

赤湾琅玥湾佳园（原名赤湾庙北 03-02-10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赤湾琅玥湾佳园

（原名赤湾庙北 03-02-10 地块项目）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南山区招商街道

2025 年 4 月 2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赤湾琅玥湾佳园（原名赤湾庙北 03-02-10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南水保备案〔2020〕38号，2020年11月16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51704.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51.93	所占比例	0.49%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872.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362.39	所占比例	0.21%
工程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2025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 号）等规定，2025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赤湾琅玥湾佳园（原名赤湾庙北 03-02-10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设施验收评估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赤湾琅玥湾佳园（原名赤湾庙北 03-02-10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三路与赤湾六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区域。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11154.49 平方米，新建 45 层住宅楼 2 栋与配置地下室 2 层，以及道路、广场、管线与绿化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170872.00 万元。该项

目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于 2025 年 4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42 个月。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出具《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关于赤湾庙北 03-02-10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南水保备案〔2020〕38 号），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318.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318.00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154.49 平方米。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盖板排水沟、林草植被、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盖板排水沟 748.26 米、绿化工程 4461.83 平方米、施工围挡 421 米、洗车池 1 座、基坑顶部排水沟 305 米、基坑底部排水沟 386 米、动态排水沟 890 米、I 型沉砂池 5 座、集水井 5 座、三级沉砂池 2 座、动态集水井 12 座、临时拦挡 10 立方米、临时覆盖 395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

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51.9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62.39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自查结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6%，林草植被覆盖率 35.9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向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区备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继续做好永久性排水设施与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

管护工作，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组 员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 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特邀专家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